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陂餐罚〔2018〕01号

当事人：广东泉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恩平市东成镇东新村委会青南角(原南湖大酒店)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1661219R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7850001561

法定代表人：周洽强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9日，本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广东泉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菠菜(购进日期：2018年9月29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No: MMA85UXM36492523)显示上述被抽检菠菜的毒死蜱不符合GB2763-201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直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其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同时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菠菜有库存。该公司现场提供被抽检菠菜的供货商资质证明、送货单(日期：2018年9月27日)、入库单(日期：2018年9月27日)，但无法提供被抽检菠菜的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经查：该公司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在抽样时提供的购进日期有误，上述被抽检菠菜实际是该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从广东中侨三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5kg，购进价为10元/kg。除被本局抽样1.5kg外，其余3.5kg已被该公司用于制作时蔬菜汤销售完毕(含正常损耗)，本局已支付购样

费 13.5 元。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因上述菠菜在制作菜肴时不是单独使用，难以统计销售所得，本案除被抽样外的 3.5kg 按进货价计算，货值金额合计 48.5 元，违法所得按 48.5 元计算。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局向该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2 份；3、广东泉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周洽强、黄海坚、郑丽云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5、委托书 1 份；6、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5 份；7、送货单复印件 1 份；8、入库单复印件 1 份；9、（仓库）领料单复印件 1 份；10、结账单复印件 1 份；11、菜牌提取单 1 份；12、检验抽样单、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抽样检验告知书 5 份；1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14、《检验报告》（№：MMA85UXM36492523）1 份；1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东泉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并能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完整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送货单、入库单等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广东泉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从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肆拾捌元伍角（¥48.50元）；2、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仟零肆拾捌元伍角（¥5048.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